

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

单位工程名称: 智能家居及高档红木家具标准车间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名称: 智能家居(东)科技有限公司



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

工程名称	智能家居及高档红木家具标准车间建设项目
工程地址	济南市长清区时代路 567 号
建设单位	智诚慧家(山东)科技有限公司
施工单位	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设计单位	济南市长清建筑设计研究院
监理单位	山东建科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开工时间	2023 年 2 月 26 日
竣工时间	2024 年 1 月 25 日
工程概况	总用地面积 705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0667.41 平方米，其中生产车间一 12747.15 平方米；生产车间二 12779.44 平方米；办公楼 2145.82 平方米；地下车库 2992.59 平方米。
竣工验收标准	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50300-2013)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。
竣工验收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工程完工后，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，申请竣工验收；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；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。2、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，组织施工、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，制定验收方案。3、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、地点、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。4、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，作出全面评价，形成竣工验收意见。
竣工验收内容	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，建设、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，对工程进行验收，建设、监理、施工、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，及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；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，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。
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	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律、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；对设计施工，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；设计文件已审查批准；已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；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；工程建设符合建设程序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要求。

